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7 执 2343 号

申请执行人：王 [ ]，女，[ ]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 ]。

被执行人：周 [ ]，女，[ ]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 [ ]。

被执行人：陈 [ ]，男，[ ]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 [ ]。

被执行人：上海 [ ]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 [ ] 与被执行人周 [ ]、陈 [ ]、上海 [ ] 公司 (2015) 松民一 (民) 初字第 10523 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尚未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38 万元，且被执行人现去向不明。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 [ ] 名下抵押房产，即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5 号 809 室房屋。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确定房屋市场价为 97.7 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单价 15,200 元每平方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周 [ ]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5 号 809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